# 花溪区应急局2021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总结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花溪区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各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抓好我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现将2021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安全责任。区应急局始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通过中心学习组学习、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督促引导全体应急干部树牢“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为人民保平安、为社会保稳定的责任意识。二是构建责任网格。与50余家区属相关部门、17个乡(镇、街道)签订2021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各乡(镇、街道)与所辖村(居)、行业主管部门与所监管的企业均层层签订责任书,构建“五级五覆盖”安全责任网络。三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报请区委调整安委会成员单位,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主任的17个行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细化工作职责,制定印发了《花溪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花溪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防控体制机制。

(二)强化排查整治,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强化分析研判,落实分级分类。对安全隐患和风险分类定级,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到人,限时整改或预控,使隐患整改和风险预控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2021年3月,组织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辖区及含行业摸排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花溪区2021年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工作,划分风险等级,细化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并分析研判全区安全风险形势。2021年6月,再次摸排全区企业情况,建立安全监管台账。二是细抓排查,不留死角盲区。始终把隐患排治理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预防事故的重要前提。坚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实行“企业整改、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区安委办跟踪检查”的隐患督促整改机制,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杜绝盲区。2021年,全区累计出动检查组14646 组次,出动检查人员45300人次,检查企业32593家次,排查出一般隐患16046条,全部督促整改。三是常抓重点,深化专项整治。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力预防事故发生。道路交通领域,制定印发了《花溪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相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10人组建了花溪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点设在区应急局),紧紧围绕“人、车、路、企、政”五个要素,深入排查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四是铁腕整治,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非煤矿山、工矿商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全力预防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小化工及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重点对成品油油库,危化生产、经营企业,贸易公司加强危化专项检查。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等相关工作部门组成的花溪区危化行业打非治违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危化行业打非治违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共打击取缔各类非法违法“小化工”、黑窝点共11起,转运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共24.3吨,行政拘留3人。消防领域,临时查封火灾隐患单位58家,责令“三停”单位30家,罚款77.93万元。2021年,区应急局出动执法组203组次,执法人员418人次,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企业225家次,查出隐患364条,全部整改完毕;行政处罚11家次,罚款83.6万元(含事故处罚)。

(三)突出工作重点,扎实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先后印发了《花溪区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花溪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重点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花溪区深入推进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突出重点工作。按照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要求,结合花溪区实际,深入推进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落实集中攻坚任务。针对七大行动,明确十大整治重点,瞄准九大突出问题,全面深入开展集中攻坚,区专班每月调度25个专项整治组集中攻坚任务推进情况,牵头对25个专项整治组牵头单位进行专项督导,形成督查通报,及时解决集中攻坚中存在的问题。印发了《花溪区深入推进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及安全形势,将孟关乡、石板镇、燕楼镇、小孟街道作为重点乡(镇、街道)开展专项整治。三是专项整治牵头抓总。结合实际制定深入推进集中攻坚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各专项整治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项整治相关会议,安排部署并认真研究突出问题,切实推进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彻底整治。

(四)强化问题整改,提升安全水平。一是抓好整改落实。今年以来,省安委办对我区开展了“定向体检会诊”式安全检查,省第一督查组督查我区重点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到我区开展督查,我区高度重视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区委、区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问题整改,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狠抓问题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通报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坚持举一反三。高度重视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对贵州省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发现问题,省第一考核组对贵阳市贵安新区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条逐项对照整改落实。三是坚持警钟长鸣。认真落实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措施,区政府对石板西部建材城“7.27”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区安委办对孟关汽配城“7·8”较大火灾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体约谈,督促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监管。

(五)强化工作保障,夯实安全基础。一是建立基层应急管理网格,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力量。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划分安全生产责任区,明确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管理安全管理责任区和工作职责,目前全区已基本建成覆盖17个乡(镇、街道)、151个村(居)、49个社区、1128个居民小组、1317个网格员的安全生产网格,排查建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整改清单、隐患责任清单59707条。同时不断增加基层网格员薪酬待遇,充实基层网格队伍、统筹建立基层网格员考核机制,切实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二是持续推进“双控”“三张清单”建设。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制定出台加强“双控”“三张清单”文件,把“双控”“三张清单”体系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拓展要求,全面夯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目前双控系统在册企业160家,涵盖危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及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等重要行业领域。截至目前,“双控”在册企业识别风险点共计3332个,建立风险清单共计1256张,上传隐患共计9662条,整改率98.38%。全面建立并及时动态更新“三张清单”,现已完成全区覆盖“三张清单”21284家。

(六)开展督导督查,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建立驻点督导机制。为进一步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报请区委、区政府印发《花溪区安全生产、防灭火、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驻点督导工作方案》,建立驻点督导机制,从重点部门抽调13名业务骨干,分别进驻13个乡(镇、街道),对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督导。二是开展综合督查。制定《花溪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整治暨安全生产“回头看”工作方案》等文件,成立8个区级综合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各重点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3轮全覆盖督查,督查情况形成通报,及时查缺补漏,完善工作。三是开展专项督导。印发《花溪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督导工作计划》等文件,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25个专项整治组牵头单位进行专项督导,有力有序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落实。针对“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督查检查,重点对各乡(镇、街道)、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值守、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印发督查通报;印发《关于做好12月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开展专项督查检查,组织开展冬春森林防火专项督查,对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查巡查。

(七)强化宣传培训,营造安全氛围。一是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提升安全意识的重要手段。以开展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大宣讲”活动、安全生产全覆盖大宣讲“五个一”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全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大培训行动等活动为具体抓手,提升宣传覆盖面,强化培训针对性。组织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业务培训,针对重点工作,邀请专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进行培训,提升全区安全监管能力。高度重视“三张清单”培训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全区全面建立“三张清单”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对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及具体人员“三张清单”工作进行专题培训。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发《区安委办 区应急局关于认真开展2021年花溪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件,大力营造宣传氛围,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课堂学习培训、安全生产全覆盖大宣讲“五个一”活动、安全“五进”宣传员、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等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累计开展宣讲351场次,参与12765人次。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295场,参与6400余人次。以短信会商、花溪区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送工作提示,推送宣传知识240余条。强化安全生产月考核,印发考核通报,总结工作,表彰先进,推动工作。三是多措并举抓好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印发《花溪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方案》,规定宣贯时间,细化宣贯形式,明确总体目标,推动学习宣贯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走深走实。印制新修订《安全生产法》8000余本,发放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延伸发放到村(居)、重要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单位)。将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上传花溪区公众信息网、花溪区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供社会大众学习,利用短信会商平台动态推送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宣传知识。

(八)强化防灾减灾,灾前预防到位。一是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印发《花溪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召开花溪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协调会议,组建了普查专班。二是细化防灾职责。印发花溪区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将各单位防灾减灾职责进行细化为目标责任和日常工作任务。三是强化预警预报。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报信息后,区应急局第一时间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推送,必要时还通过电话进行预警调度,以便广大单位和群众第一时间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四是完善应急体系。按程序调整花溪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花溪区减轻自然灾害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广泛开展地震、防汛、森防、低温雨雪凝冻应对等应急预案修订;推动预案演练工作常态化开展。5月18日,区应急局组织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在青岩镇(玉带河)开展2021年防洪应急演练,以演代练,全面提高我区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和实战水平。五是做好汛期隐患排查。区防汛办3月初制发《关于花溪区2021年汛前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各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区共排查出隐患点108处,均已要求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组织水务、综执、交通、交管、住建等部门开展城区易涝点排查检查,共排查易涝点18处,对存在隐患易涝点,及时安排相关部门立即整改。

(九)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值守到位。一是区应急局全体领导干部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在“春节”、“清明”、“五一”、“全国两会”、七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段和强降雨天气,区应急局各领导干部放弃休假,坚守工作岗位,带队开展检查巡查。二是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区应急局与贵州众志通讯应急救援中心、中铁二局一司贵阳轨道3号线一期土建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轨道3号线一期土建三标段项目经理部、输油管线管道贵阳抢修中心等拥有专业装备、专业人员的四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协议,区应急局不定时地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调度,确保可随时为我区提供应急救援支持。

(十)开展宣讲座谈,安全学习到位。6月18日,区应急局到花溪区燕楼工业园举行安全生产大宣讲大培训活动,并组织开展企业、员工、家属三方安全管理座谈会。52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人及家属120余人参加活动。被处罚的违章作业人员以身说法,反省错误,引以为戒。家属代表积极发言,表示将积极帮助违章人员改正。区应急局对参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专题讲解如何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发放了《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致贵阳市贵安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的一封信》。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活动内容丰富,宣讲形式生动,贴近生活实际,监管部门与企业共同创建和谐美好的家园。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年花溪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各项工作稳中向好。但与国家、省和市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部分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在经营企业过程中重生产、轻安全,对国家、省、市、区安排部署落实不到位,缺乏安全隐患自主排查自主整改意识;二是个别行业领域还存在重检查、轻处罚,执法处罚问责力度不够。下一步,区应急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为统揽,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推动全区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决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强化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及属地辖区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各项任务和防范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二)强化排查整改。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加大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保持常态化滚动式拉网式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三)强化宣传教育。将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真正体现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具体工作中,重点强化“两个清单”“三张清单”宣传培训,全面规范建立。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确性,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企业主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形成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强化督查问效。加强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区综合督导组继续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全覆盖综合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始终保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力度和强度。

(六)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七)强化应急值守处置。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完成我区应急力量整合工作,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持续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构建应急联动、协同响应的预案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处置。

花溪区应急局2022-01-06